

一、愛校服務日期：4月29日、4月30日，參加愛校服務同學請於指定日期上午08:30時穿著校服至本校中央穿堂報到

二、教室大屏螢幕僅限教學使用，非教學時間禁止使用。

三、高三同學於期末考結束後，得個人需求專案申請事假：

(一) 請假期間：112年5月4-5日、8-12、15-19(19日半日)、22-26及29-31日，共計19.5日。

(二) 本申請列計個人事假，學生全學期請假天數不得超過單科1/3(該科扣考)之限制。

(三) 申請事假者如欲返校，須著整齊校服，否則不得入校。返校後，須遵守上、下課時間於教室內安靜自習，上課時間不得於校園內遊蕩閒逛，非體育課不得從事體育活動，亦不得隨意進出校園、外出購物、用餐等，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或藉請假之便，規避學校相關規定者，除取消事假資格外，另依校規懲處。

(四) 4月17日起，可至學務處領取「期末事假申請單」，並於4月28日前提出申請。

(五) 班級重要幹部如申請期末事假者，須自行尋求同學代理職務並經導師同意後，始可申請。

四、高三大學入學面試公假事宜請至學務處領取公假單辦理：

(一) 北部地區(新竹以北)：公假1天(面試當天)。

(二) 中、南、東部、離(外)島地區：

1. 面試日期為星期二至星期五可請公假2天(面試當天及面試前一天)。

2. 面試日期為星期六，可准予星期五公假1天。

(三) 請假日期超過上述範圍請以個人事假申請(請附相關證明及家長簽章，並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，不接受事後補請)

五、上學遲到或未刷卡每累計滿10次愛校服務，上學請感應學生證，無學生證者請至學務處人工登記，逾時不接受補登。

六、請假規定：

(一) 同學請假後，假單存根務必妥善保管，自行上系統確認或核對缺曠明細，確認請假紀錄無誤之後，存根才可丟棄。

(二) 同學不論「確診」或「居隔」，請返校後一律填寫假單並檢附證明辦理請假！

本學期為使新冠病毒「確診」同學安心休養，凡「確診」同學填寫回報表單後，生輔組即主動辦理請假，惟同學回報表單填寫錯誤之狀況頻繁，且官方開立的隔離時間也經常與學生填報時間不一致，故即日起，請假均依規定填寫假單並檢附證明辦理。

七、上課期間不開放同學至各行政處室辦理個人事項，下課鐘響前，同學亦不得離開教室。上課時間於校內(外)逗留，或不至指定之上課場地就位依學生手冊記警告1次。

八、「寧靜午休」：12:25時預備鐘響時，同學應主動返回教室準備午休。12:30時鐘響完畢，教室內違規及戶外走動同學將開立生活指導單。

九、生活常規及服裝儀容規定：

(一) 到校須穿著校服，自行訂製應符合學校樣式，嚴禁以同色系便服(褲)替代校服(褲)。禁止穿著拖鞋、涼鞋到校。

(二) 為避免個人財物遺失，請妥善保管個人錢財與貴重物品，外堂課及放學後，各班總務股長督導值日生將教室電源關閉，門窗上鎖。

(三) 校園內嚴禁玩撲克牌、麻將等可用於賭博之器具，違規同學記警告乙次。

(四) 同學間請互相尊重，保持適當距離。如發現同學曬恩愛行為，師長有告知家長的責任。

(五) 側門非開放時段或未開啟時，請勿擅自開啟或穿(攀)越圍牆、行走車道，違者小過乙次。

(六) 非晚自習同學請於18:00時前離開教學區，違者將開立生活指導單。

(七) 教學區內(含走廊及教室內)玩(拍)球，愛校服務乙次，經勸告不聽者警告乙次。

(八) 同學慶生請至教官室填寫申請單。完成申請後始可進行慶生活動，活動時間限於下課時間，內容僅限唱生日快樂歌及吃蛋糕，不可有丟蛋糕、水球、潑水、噴刮鬍泡及惡作劇…等行為，違規同學愛校服務乙次。

(九) 走廊上請勿放置課桌椅及開傘晾曬，以保持動線暢通。

(十) 非陽光直射，各班教室不得將窗簾放下，或以置物、張貼等方式遮掩窗戶，教室門上小窗不得張貼，教室前、後門非外堂課不得上鎖。

十、反詐騙宣導：

遭到詐騙事件時，除直接撥打165外，亦可利用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(網址：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>)進行網路報案。

十一、反霸凌專線：27362983(學校)、1999分機6444(教育局)、1953(教育部)。

一、環境相關

1. 請高三同學把握在校時間整理教室，善用平日打掃時間整理教室、丟資收物，或善用以下時間整理資收物：5/1中午12:30-13:00。5/3放學16:00-17:00。

2. 本校於本周末4/22-4/23為國考考場，請各班周五時務必將抽屜清空、將垃圾倒乾淨，並倒蓋垃圾桶，以避免東西遺失或垃圾桶被亂丟垃圾。

3. 請尚未完寒假返校打掃的同學，於4/28以前至衛生組完成午休時間四次補打掃。逾期未完成者將依校規懲處。

二、桶餐相關

1. 高三不印5-6月桶餐收費單，有意訂桶餐的同學請於4/18(二)10:00-15:00至合作社旁加訂桶餐。有意加訂的同學亦可以於4/18之收費時間前來加訂。

國中部七、八年級	2730元
高中部一、二年級	
國中部九年級	1690元
高三(不印收費單，請直接來繳費)	期末考後請長假:195元 不請長假:1495元

2. 請各班務必於12:30將餐桶、湯桶拾回一樓中央穿堂。請勿將桶餐棄置於班上，以免造成環境汙染、食安問題。逾期未歸還的班級將酌量扣整潔成績。

3. 請有訂餐的同學踴躍填寫「桶餐滿意度調查表」。

